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研究生处文件

关于给予范学梅等五位硕士研究生延期答辩处分的决定

研究生处[2013]2号

各学院（系）、部：

范学梅（女）、李燕（女）、袁中胜、逯克润（女）、付振元，系汽车工程学院车辆工程学科2011级硕士研究生。2013年6月18日，研究生处在对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前审核论文真实性时，发现以上五位研究生为规避查重，大量使用公式编辑器书写论文正文，其行为构成作弊。

为教育本人，严肃校纪，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查工作细则》第三款“对提交论文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严重者将取消其答辩资格”。视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范学梅、李燕延期半年答辩的处理决定，给予袁中胜、逯克润、付振元延期3个月答辩的处理决定，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研究生处

2013年6月20日